##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典藏品認養契約書

編號:

立契約書人:

##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有效管理風景區典藏品,故辦理本市風景區典藏品認養,並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:

- 一、乙方向甲方認養典藏品\_\_\_\_件,如附件2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典藏品認養申請單。
- 二、認養期間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,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,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,得續約。
- 三、乙方應置專人或指定代理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,並於本 契約簽訂時,將該人員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通知對方、 變更時,亦同。

## 四、乙方工作內容:

- (一)無償自行至現場遷移典藏品。
- (二)後續維護典藏品外觀,避免遭受人為或天然災害毀損。
- (三)每季拍照回傳典藏品照片。(若認養前二年都如期回報正常,經管理機關同意,可由每季改為每年拍照回傳典藏品照片予管理機關。)
- (四)其他經認養人與管理機關協商同意事項。
- 五、甲方同意乙方無償認養典藏品。
- 六、乙方申請認養借出品之用途,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示或其他使用。
- 七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,所認養之典藏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予他人。
- 八、乙方負責移出及歸還典藏品之包裝與搬運,並負擔其費用;其處理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- 九、認養期間,乙方應負責認養品之安全維護,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,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全部之責任。
- 十、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,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遭

受損害者,應對第三人或管理機關負賠償責任。

- 十一、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 行名義,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:
  - (一)依本契約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。
  - (二) 乙方於本契約終止,經甲方催告應返還之典藏品。
- 十二、 本契約甲、乙雙方如因發生訴訟時,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十四、 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典藏品認養 及捐贈要點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等有關法令之規定,並得準用民 法相關規定。

甲 方: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處長 ○○○

地 址: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

電 話:03-3946061

乙負责地 雷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